

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 年 8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:30

貳、地點：620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莊國彰校長(請假，李天華主任代理)

紀錄：范 頤

肆、列席：許芷瑗(學生代表)

伍、出席：詳簽到表

陸、主席報告：略

柒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、修正本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第六點。

決 議：經討論無異議通過。

提案二、設立本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(草案)。

決 議：經討論修正要點肆組職二之委員為 13 人、導師代表為 3 人及條目調整、電話前加區域碼 02 後，無異議通過。

提案三：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討論。決 議：經討論增列部分活動及班(朝)會日期，並授權學校日後視校務

推展需要逕予增修，無異議通過。

提案四：訂定本校「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」。

決 議：經討論，第十二條修正為「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」後，無異議通過。

提案五：訂定本校「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」。

決 議：經討論，22、35 條刪除「電子郵件」及修改「本校網頁/學務處(輔導室)下載」、42 條修正為「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」後，無異議通過。

提案六：修定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。

決 議：因依據教育局函示修正，經討論後修正公版 21、22 條「輔導處(室)」

配合學校組職名稱更改為「輔導室」後，無異議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

提議一、修訂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。

決 議：因依據教育局函示修正，經討論後修正公版三內容如提案、五(三)
(對應單位：輔導室、特教組、補校)，無異議通過。

提議二、補充有關提案二「本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」，為符合母法文字敘述，擬就八(二)刪除「至逾越期限」增加「於其原因消滅後 20 日內，以書面申請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經討論無異議通過。

玖、散 會：下午 14 時 00 分